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8號

上訴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植慶間因113年度訴字第368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7萬4,8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,81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白豐瑋